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2〕6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调整民商事案由及环境资源类案由 归口庭室的规定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民商事案由及环境资源类案由归口庭室的规定》已经中院2022年第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民商事案由及环境资源类案由 归口庭室的规定

为科学整合、配置审判资源，实现专业化审判和分案相对均衡，切实加强对下业务指导，提高审判质效，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民商事案由及环境资源类案由归口庭室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立案庭、立案第二庭

立案庭设速裁团队1个，由立案庭根据内部分工情况明确1名法官负责审理民商事实体案件（含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中适宜速裁的案件，速裁团队不固定案由，年办案数不低于400件，具体指导诉前调解工作和速裁工作。

（一）立案庭其他员额法官、立案第二庭（信访办）员额法官组成立案信访团队，审理下列案件：

1. 程序类案件，包含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未交费按撤回起（上）诉处理、申请撤回起（上）诉、诉前保全等；
2. 再审审查案件；
3. 部分再审案件：按院长发现进入再审案件、本院再审审查进入再审案件以及审监庭需要回避的再审案件；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二、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一) 审理下列案件

1. 人格权纠纷一、二审案件；
2. 部分特殊诉讼程序案件：公益诉讼；
3. 部分合同、合同纠纷案件：、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
4. 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 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 刑事案件：

①部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②部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件：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废物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涉及环境保护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③部分渎职罪案件：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环境监管失职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 民事案件：

①部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生态破坏责任纠纷；

②部分物权纠纷案件：相邻关系纠纷、探矿权纠纷、采矿

权纠纷、取水权纠纷、土地经营权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③部分合同纠纷案件：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临时用地合同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四级案由）、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用水合同纠纷、供用气合同纠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排污权交易纠纷、用能权交易纠纷、用水权交易纠纷、碳排放权交易纠纷、碳汇交易纠纷以及节能减排相关合同纠纷、环境治理合同纠纷、环境服务合同纠纷、绿色信贷纠纷等。

（3）行政案件：

以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渔业、水务等部门为被告，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不作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等案件。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市少年法庭工作，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参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

三、民事审判第一庭

（一）审理下列一、二审案件

1.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

2. 部分合同、准合同纠纷案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劳

务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不当得利纠纷、无因管理纠纷；

3. 部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环资类侵权责任纠纷以外的其他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4. 部分非讼程序案件：仲裁程序案件；

5. 部分特殊诉讼程序案件：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三）负责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四、民事审判第二庭

（一）审理下列一、二审案件

1. 部分合同、合同纠纷案件：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定金合同纠纷、进出口押汇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信用卡纠纷、借记卡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补偿贸易纠纷、典当纠纷、债务加入纠纷、保理合同纠纷；

2. 部分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合伙企业纠纷、证券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独立保函纠纷；

3. 海事海商纠纷；

4. 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五、民事审判第三庭

（一）审理下列一、二审案件

1.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

2. 部分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六、破产与清算庭

（一）审理下列一、二审案件

1. 破产程序案件；

2. 公司清算案件。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四庭

（一）审理下列一、二审案件

部分合同、合同纠纷案件：买卖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合同纠纷（作为三级案由使用），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中介合同纠纷，合伙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服务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保管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行纪合同纠纷，悬赏广告纠纷，拍卖合同纠纷，赠与合同纠纷，借用合同纠纷，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演出合同纠纷，广

告合同纠纷，展览合同纠纷，预约合同纠纷，彩票、奖券纠纷。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八、民事审判第五庭

（一）审理下列一、二审案件

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 部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九、审判监督庭

（一）审理下列案件

1. 部分再审案件（按院长发现进入再审案件和本院再审审查进入再审的案件除外），包含立案信访团队需要回避的再审案件；

2. 物权纠纷一、二审案件（涉环境资源类案件除外）；

3. 部分合同、合同纠纷一、二审案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土地租赁合同纠纷除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居住权合同纠纷。

（二）负责上述案件的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十、附则

（一）如遇有本规定未列举的案由，属于民事案由的，由民一庭审理，并负责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属于商事案由的，由民二庭审理，并负责对上汇报和对下指导工作。

（二）如因案件数量可能影响整体审判质效或个人绩效考核的，分管院领导可进行动态调整。

（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民商事业务庭受案范围的规定》、2021 年 8 月 27 日施行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整部分业务庭受案范围的规定》中关于民商事案由以及环境资源类刑事案由的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规定由审管办负责解释。